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怀柔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产业发展领域—产业空间、城市更新及产业集聚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天彪

项目联系人: 高源

联系方式: 1369928323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23 号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fgw@bjhr.gov.com 邮编: 101400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 1 号 14 号楼 2 层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宋世其

项目联系人: 王书荣

联系方式: 1560132091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电 话: 010-63976311 传真: 010-58345168

电子信箱: 563982635@qq.com 邮编: 100161

受托方(乙方):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 B 座 5 层 B5-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沈柏

项目联系人: 史晋燕

联系方式: 1391116917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 B 座 6 层

电 话: 010-83666828 传真: 010-83669081

电子信箱: 460582547@qq.com 邮编: 10016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怀柔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产业发展领域——产业空间、城市更新及产业集聚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国家、北京市和怀柔区有关规定及政策,结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文件{京发改【2022】125号}具体要求,对怀柔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产业发展领域——产业空间、城市更新及产业集聚项目进行前期谋划;

出具谋划成果文件;

配合委托人对谋划的项目报送市重大项目储备库。

2、咨询方式: 乙方提供项目谋划成果文件电子版和纸质正式文本一式十份。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出具项目谋划初步成果报委托人研究,乙方应当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出具项目谋划最终成果,并报市发改委。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 2、指定相关领域的配合人。
- 3、根据合同目的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4、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编制报告前和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电子版或纸质版的方式提供编制材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的项目报酬

本项目报酬：¥469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
（联合体双方各 50%）。

上述签约合同价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全部酬金，除非甲方提出新的需求，否则不再调整。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要求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347500 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联合体双方各 50%）。

（2）本项目出具初步谋划成果并报专班审议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4085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捌仟伍佰元整）（联合体双方各 50%）。

（3）本项目谋划最终成果经市发改委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939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玖仟元整）（联合体双方各 50%）。

上述费用拨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未开具或者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岳支行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西帽山村 59 号 105 室

账号：1105 0165 5300 0000 0745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双安商场西侧

账号：1109 6535 9410 00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报告中涉及的所有技术内容和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3 年。

4、泄密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报告中涉及的所有技术内容和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3 年。

4、泄密责任：按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编制完成电子版（Word、PPT、Excel、JPG 等）及纸质版成果文件。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谋划成果经甲方验收并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入库。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时限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_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协商。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高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书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协调各方面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乙方未按照第二条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每延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 3 日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如不能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监管部门备案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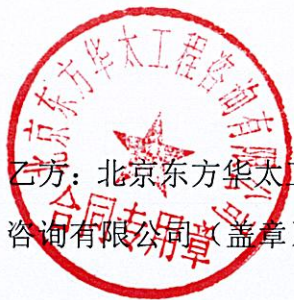
（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乙方：北京东方华太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国金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肖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及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2025年怀柔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产业发展领域—产业空间、城市更新及产业集聚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共同完成本项目谋划工作。
- 二、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四、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与委托人对接，组织联合体双方进行市场调研、与涉及到的委办局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落实、向委托人进行谋划工作进展汇报、编制单个项目谋划报告、编制谋划总报告，组织联合体双方共同推进谋划项目储备工作等。
- 五、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在牵头人的组织下与委托人对接，在牵头人的组织下进行市场调研、与涉及到的委办局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落实、向委托人进行谋划工作进展汇报、编制单个项目谋划报告、编制谋划总报告，在牵头人的组织下共同推进谋划项目储备工作等。
- 六、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4695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 (1)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2347500 元；
 - (2)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2347500 元。
- 七、 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住所地: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1号14号楼

2层21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

桥大厦6层

电话: 010-63976311

日期: 2025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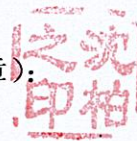
联合体(参加方) (盖章):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B座5层

B5-05单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B座6

层

电话: 010-83666828

日期: 2025年9月1日